

<<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律法规全书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律法规全书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32481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32482

出版时间：2012-3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

页数：574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内容概要

一、收录全面，编排合理，查询方便

收录改革开放以来至2012年2月期间公布的现行有效的涉及物权规定的法律和重要的行政法规、司法解释、部门规章，全面覆盖物权法律制度的方方面面，或作全文收录，或节选其中的相关内容。全书以《物权法》体系为主线，分为综合规定、物权公示、所有权、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五个部分，并在各部分进行具体细分。

二、特设条文主旨，附加典型案例、文书范本和实用图表

本书对物权法律制度中的核心主体法附加条文主旨，指引读者迅速找到自己需要的条文，并在每个部分后面附加与不动产登记、物业管理、征收拆迁和财产抵押、质押等方面紧密相关的案例、文书范本及图表，以增强本书的实用性。

三、特色服务，动态增补

为保持本书与新法的同步更新，特结合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的资源优势提供动态增补服务。只要完整填写书末的“读者意见反馈表”并寄回出版社，即可获得一次免费的法规增补服务(电子版)，读者可以选择增补本书出版后一年内新增加的法规内容，也可选择增补权威法规资讯读物《司法业务文选》一期。

同时读者还可以优惠价选择常年的法规增补服务。

书籍目录

- 一、综合
- 二、物权公示
 - 1. 不动产登记
 - (1)土地登记
 - (2)房屋登记
 - (3)其他登记
 - 2. 动产交付
- 三、所有权
 - 1. 国家所有权
 - (1)一般规定
 - (2)国有资产管理
 - 2. 集体、个人所有权
 - (1)集体财产
 - (2)个人财产
 - 3. 业主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.
 - (1)业主自治和纠纷
 - (2)物业管理服务
 - 4. 共有和相邻关系
 - (1)共有
 - (2)相邻关系
 - 5. 所有权的权属及保护
 - (1)一般规定
 - (2)征收、征用和补偿
 - (3)拆迁和补偿
- 四、用益物权
 - 1. 土地承包经营权
 - 2. 建设用地使用权
 - (1)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
 - (2)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
 - (3)国有土地使用权租赁
 - 3. 宅基地使用权
 - 4. 海域使用权
 - 5. 探矿权和采矿权
 - 6. 取水权、养殖权和捕捞权
- 五、担保物权
 - 1. 综合规定
 - 2. 抵押权
 - (1)一般规定
 - (2)不动产抵押
 - (3)动产抵押
 - 3. 质权
 - 4. 留置权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第二十七条（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定义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成员，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，按照承包合同规定从事商品经营的，为农村承包经营户。

第二十八条（“两户”合法权益的保护）个体工商户、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合法权益，受法律保护。

第二十九条（“两户”民事责任的承担）个体工商户、农村承包经营户的债务，个人经营的，以个人财产承担；家庭经营的，以家庭财产承担。

第五节 个人合伙 第三十条（个人合伙的定义）个人合伙是指两个以上公民按照协议，各自提供资金、实物、技术等，合伙经营、共同劳动。

第三十一条（合伙合同）合伙人应当对出资数额、盈余分配、债务承担、入伙、退伙、合伙终止等事项，订立书面协议。

第三十二条（合伙财产）合伙人投入的财产，由合伙人统一管理和使用。

合伙经营积累的财产，归合伙人共有。

第三十三条（合伙字号与经营范围）个人合伙可以起字号，依法经核准登记，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

范围内从事经营。

第三十四条（合伙的内部关系）个人合伙的经营活动，由合伙人共同决定，合伙人有执行和监督的权利。

合伙人可以推举负责人。

合伙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经营活动，由全体合伙人承担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五条（合伙的民事责任）合伙的债务，由合伙人按照出资比例或者协议的约定，以各自的财产承担清偿责任。

合伙人对合伙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偿还合伙债务超过自己应当承担数额的合伙人，有权向其他合伙人追偿。

第三章 法人 第一节 一般规定 第三十六条（法人的定义及其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）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，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。

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，从法人成立时产生，到法人终止时消灭。

第三十七条（法人的条件）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一）依法成立；（二）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；（三）有自己的名称、组织机构和场所；（四）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。

第三十八条（法定代表人）依照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，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，是法人的法定代表人。

第三十九条（法人的住所）法人以它的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为住所。

第四十条（法人的清算）法人终止，应当依法进行清算，停止清算范围外的活动。

第二节 企业法人 第四十一条（企业法人资格的取得）全民所有制企业、集体所有制企业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数额，有组织章程、组织机构和场所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，经主管机关核准登记，取得法人资格。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、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，具备法人条件的，依法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，取得中国法人资格。

第四十二条（经营范围）企业法人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

内从事经营。

第四十三条（企业法人的民事责任）企业法人对它的法定代表人和其他工作人员的经营活动，承担民事责任。

第四十四条（企业法人的变更）企业法人分立、合并或者有其他重要事项变更，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登记并公告。

企业法人分立、合并，它的权利和义务由变更后的法人享有和承担。

第四十五条（企业法人的终止）企业法人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：（一）依法被撤销；（二）解散；（三）依法宣告破产；（四）其他原因。

第四十六条（注销登记）企业法人终止，应当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并公告。

编辑推荐

《2012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律法规全书(含司法解释)》收录全面，编排合理，查询方便、特设导读、条旨附加典型案例、实用图表和文书范本、特色服务，动态增补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